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2年訴字第5號

訴願人：陳 OO 即 OOO 車行

地址：新 O 市 O 路 O 段 O 號

代理人：林 O

地址：新 O 市 O 街 O 號 O 樓之 O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新竹市警察局111年12月4日竹市警交字第 E20090949號舉發通知單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稱其將所有之獨資商號 OOO 車行名下之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重機，車牌: OOO-OOO) 借予訴外人郭民等使用，惟訴外人郭民於111年12月4日上午騎乘系爭重機遭新竹市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員警攔查，因訴外人郭民拒絕酒測，當下由攔查員警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管條例)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舉發(單號:E20090948)及道管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舉發(單號:E20090949，下稱系爭舉發單)。訴願人於111年12月20日前往警察局拖吊場欲領取系爭重機，因警察局同仁告知訴願人須提供罰鍰繳納收據始能取車，且若屆期未領回系爭重機，經公告三個月後將予以拍賣並追繳保管費，訴願人認為拒測酒駕係屬訴外人郭民之個人行為，若訴外人郭民若一日未繳納罰鍰，其便一日無法取回系爭重機，還須面臨遭拍賣之風險，系爭重機牌照又要被吊扣二年，訴願人認為法令規定不合理，故提出本訴願，請求撤銷系爭舉發單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年12月29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20090000號裁決書(吊扣牌照二年)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、道管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、同條例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

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…」。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對新竹區監理所裁決書提起訴願一節，因本府並無管轄權，且業已由本市警察局以112年2月13日竹市警交字第1120005884號函將訴願書及相關舉發資料移請新竹區監理所依訴願法辦理，此有前開函文影本在卷可稽，故本案僅就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單之部分審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舉發單所載屬違反道管條例第35條第9項之事件，受處罰人如有不服，應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以求救濟，尚非訴願審議之範疇，爰訴願人提起本訴願並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治祥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何憲棋
委員	翁曉玲
委員	林柏志
委員	吳光皋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王志陽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高銘志

中華民國 112年4月14日

市長 高虹安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
電話:(02)2833-3822）